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01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3764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9NG NFM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」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」各1份案，即日起適用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公告於相關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快速瞭解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製訂旨揭文件。

三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- (一)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本辦法自102年1月1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移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賡續辦理。



\*1030037648\*



- (二)爰此，有關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本部認可應用。
- (三)另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- 1、各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，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審查通過，由本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（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。
  - 2、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本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  - 3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本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板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2014-12-08  
11:04:41